

府谷公安局接报案大厅、无人机展示厅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府谷县绿化源节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劳务工程分包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工程名称：府谷公安局接报案大厅、无人机展示厅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址：府谷县公安局；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承包工程工作范围：甲方要求的内容。
- 5、凡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承包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总工期：30天；

乙方不按协议、图纸、规范或甲方的指令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检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但并不能影响协议工期的要求。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承包总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原则约定合同价款。因辅材、人工、政策等各因素调整均不影响合同价款的执行。



2、合同总价为：170199.33 元（壹拾柒万壹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含税不予调整）。

3、根据甲方相关文件进行奖罚，并以此为依据在结算支付中执行。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1、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程序办理结算，具体按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确认已完工程量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

2、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进行工程款的支付。由乙方提供相应的银行账户给甲方，当乙方因各种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时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施工安全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其作业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在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按照施工安全规范执行，严禁违章操作，以确保安全施工。同时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现场的安全设施搭建，并做好标识。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损失、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电力的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水泥、砂浆、混凝土、钢筋、白灰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机械机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本工程所需的电力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___/___申请仲裁；
- 2、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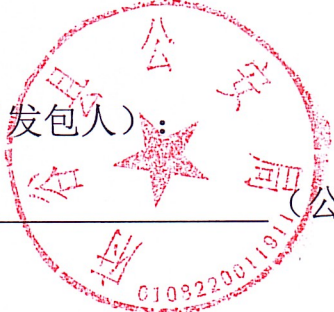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与费用支付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郝司吉

2024年9月10日

乙方（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林

2024年9月10日

化源节能有限公司